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須知

一、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恆毅高級中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二、標的名稱：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寒期學藝活動課程戶外教育活動。

三、領標注意事項：合格廠商（旅行社）請於校網下載相關文件，並請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寄送到達或親自送抵總務處收。合於本校招標公告所規定資格之廠商，於公告領標日期內，自行下載招標文件，備妥相關文件，並將證件封（內含廠商證明文件）、標單封（內含本案投標文件）、其他證明文件依順序置於信封袋內，封面填妥本校投標封格式掛號寄出（封口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凡經寄出之標單，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四、招標內容說明：

- (一) 主要活動內容詳活動招標規格表，且安排 2~3 小時議題教育相關課程。
- (二) 內容包括【行程企劃書（國中各年級 3 份、高中各年級 3 份）、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五、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六、說明會時間：擬定於113年 10 月或 11 月的週一辦理，高二與高一、國二與國一分別於同一節課召開兩場說明會，國三召開一場說明會，詳如招標規格表。

七、說明會地點：本校忠孝西二樓202與203教室。

八、付款方式：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

九、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旅行社）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旅行社）應於開標日之後三天內到校訂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解釋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寒期學藝活動課程

戶外教育活動招標規格表

一、 招標名稱（標的）：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寒期學藝活動課程戶外教育活動。

二、 法令依據：

- （一） 112 年 10 月 16 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二） 112 年 10 月 4 日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三） 100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及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 （四） 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
- （五） 應依據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 （六） 108 年 8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出版「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
- （七） 新北市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手冊。

三、 活動辦理日期：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若遇颱風、天候或其他不適合辦理活動之情事時則擇日辦理。

四、 主題行程：本學年度戶外教育於寒輔學藝活動規劃一天，恆毅學子於國、高中部就讀六年將體驗 18 條戶外教育路線的洗禮，搭配環保永續、無痕山林、食農教育、海洋保育、人文素養、環境教育等議題，規劃高、國中各年級不重複具備教育特色的主題行程。

編號	年級	主 題 行 程
1	高二	角板山戰備隧道/角板山公園+富田花園農場
2	高一	苗栗勝興車站+龍騰斷橋（鐵道自行車）+水美街
3	國三	X-PARK + 馬祖新村
4	國二	猴硐（平溪線小火車）+貓村+九分老街（DIY）or 十分放天燈(DIY)
5	國一	新竹動物園+孔廟+內灣小鎮/內灣線小火車 or 觀光工廠

- （一） 先由校方會同各年段導師決定主題行程景點，其餘細節由廠商（旅行社）安排，並依專業考量設計，並考量因路線規劃是否得宜、車程是否過長等因素，廠商（旅行

社)可提供建議行程並於企劃說明會時提出替代方案，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 行程規劃應考量辦理場地遇雨天時是否能妥適辦理並應提出備案。

(三) 本行程為一天戶外教育活動，投標廠商(旅行社)應適當規劃行程，包含主題行程景點、附屬景點、團康活動與DIY活動等。

(四) 其他需求：

1. 07:30 學生點名上車出發 (上車位置：校園內規劃停車的位置。)

2. 中午用餐：享用在地風味桌菜合菜。

3. 派遣優秀康輔人員1人隨班搭車協助活動進行。

4. 學生一律參加，不參加者得提出申請，由家長規劃在家自主學習。

5. 預定返校時間以16:30為原則(各年級分梯次返校，車子停靠校門口或校園內)
--

6. 由廠商統一調度遊覽車，導師加學生超過41人時，多餘學生需分配至綜合車搭乘。
--

五、參加總人數：1860人。

(一) 隨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約60人。

(二) 參加學生預估總人數約為 人(國一475人、國二335人，國三320人，高一354人，高二316人)。

六、評選

(一) 評選流程：公告投標須知與招標規格表→疑義答詢→企畫說明會→評選委員提問與答詢→投票評選。

(二) 疑義答詢：參加評選之旅行社對本須知如有疑義可於公告之次日起至召開企劃說明會前提出詢問或異議，由本校承辦業務處室提供答詢與說明。

(三) 企畫說明會：由校長主持、邀請家長會代表參與，由學務主任、訓育組長與學校各年級班導師參加，每一家廠商(旅行社)企劃說明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說明內容以承攬價格、行程規劃、膳宿安排、交通安排、服務規劃、承辦經驗、企劃特色等進行說明，並需備妥企劃書電子檔輔助說明。

(四) 評選委員：由校長、家長會代表一名、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各班導師組成，企劃說明會後當場進行投票，評選委員同意票數需過半始得決議。

(五) 評選

1. 評選會日期：擬定於113年10~11月的週一辦理(日程確定後將於開會前一週通知廠商)，詳如下表場次安排時段。

場次	參加人員	星期一/時間	場次	參加人員	星期一/時間
1	國一導師	09：00	2	國二導師	09：00
3	高一導師	10：00	4	高二導師	10：00
5	國三導師	11：00			

2. 評選方式：

(1)由各委員依評分表中羅列應評定的項目給分，評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 1，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 2，其餘依此類推。

(2)總計全體評選委員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其餘依此類推。

(3)參選廠商（旅行社）之序位總和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為第一順位；標價相同時，由評選會選派代表抽籤決定順位。

(六) 結果公告：評選會議結束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廠商（旅行社）。

(七) 簽約：承攬廠商（旅行社）應於得標日次日起五天內（例假日扣除），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

(八) 棄權之認定：得標廠商（旅行社）自得標日起三日內（例假日扣除）應與本校完成簽約，逾期者視同放棄，本校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旅行社）簽約。

(九) 簽約時應檢附之證件與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4.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評選日前最近六個月內）。
5. 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影本（須附加履約責任險一千萬以上）
6. 曾委辦過學校之推薦函或感謝函（有則附，無則免）。

七、 簽約

(一) 廠商（旅行社）應於得標日次日起五天內（例假日扣除），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

(二) 棄權之認定：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本校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旅行社）簽約。

(三) 簽約時應檢附之證件與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4.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評選日前最近六個月內)。
5. 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影本(須附加履約責任險一千萬以上)。
6. 曾委辦過學校之推薦函或感謝函(有則附，無則免)。

八、廠商(旅行社)應注意事項：

(一) 交通部分：

1. 法規：應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 令「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避開交通部公路總局彙整之全國不適合大客車通行之路段與時段。
2. 車輛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需提供車齡在五年內(三年內優先考量)，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十四到四十三人座以上，且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並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車輛。
3.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11197A 號函，廠商(旅行社)應提供本次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之身心障礙學生租用無障礙車輛之需求(採取申請制)，以維護其參與課程之權益，若遇身心障礙學生需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車輛之需求時，廠商(旅行社)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或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4. 借牌參與甄選經查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外，其押標金額沒入。
5. 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三天出示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6.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一年內未有肇事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活動期間，應配戴識別證且不得有超速、酗酒、大聲嚷嚷、叫罵或在車內及公共場所吸煙、嚼檳榔等其他不良行為。
7. 證件：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印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三天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8. 應提供之車輛數以班為單位，以不拆班為原則，實際則依據各班參與人數安排座位，得兩班合併於一車，班級人數超過遊覽車座位搭乘上限時，得安排綜合車搭乘。本標

案承作價格已包含駕駛員服務費、康輔人員服務費、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及稅金在內，廠商（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給付金額。

9. 廠商（旅行社）所調派之車輛應依法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作適當之保養，尤其注意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10.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各車之間需備有聯絡之通訊裝置，車隊行駛中應依各車編號循序前進，勿隨意超車或發生違規駕駛之情事，以確保行車安全。遊覽車駕駛員應具備基本禮貌、服裝儀容應整齊，出發前應進行酒測。駕駛員於車內禁止吸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行駛中不可接聽手機。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各車之間需備有聯絡之通訊裝置，車隊行駛中應依各車編號循序前進，勿隨意超車或發生違規駕駛之情事，以確保行車安全。遊覽車駕駛員應具備基本禮貌、服裝儀容應整齊，出發前應進行酒測。駕駛員於車內禁止吸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行駛中不可接聽手機。
11. 車輛車籍資料、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十日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二）膳食部分：

1. 午餐以當地風味合菜搭配飲料為主（遊樂區或主題館用餐可以餐卷或餐盒方式作為選項）。
2. 每桌十人，以七菜、一湯、一盤水果為原則。
3. 行程中至少需供應搭車師生礦泉水一瓶或桶裝水無限量。
4. 餐點品項之菜單應於出發前十日提供本校學務處備查；實際用餐之菜色應與提供菜單之品項相吻合。
5.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以讓學生吃飽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餐點服務。餐飲衛生應由承攬旅行社負責，若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後果由承攬旅行社自行負責。
6. 凡戶外教育活動期間所提供的餐食，若有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應採用可追溯來源之國產品項，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30%。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查驗出含有瘦肉

精（含萊克多巴胺）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50%。

7. 應確認活動供餐食廠商是否具合法營業執照；如為提供便當及餐盒等，建議優先選擇具食品工廠登記、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或取得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之業者，除重視營養均衡外，亦應留意餐食製備衛生。
8. 環境衛生部分，應請活動場域留意用餐環境衛生，並加強向師生宣導及落實異物通報機制，以維護師生用餐權益。
9. 應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加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或產品責任險）。
10. 如有疑似食安事件，廠商（旅行社）與校方應儘速通報並持續關懷學生：
 - （1）餐點留樣妥善保存，以利後續採檢。
 - （2）倘發生師生於活動過程中或結束後出現腸胃不適症狀或相關食安事件，依「新北市校園出現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處理流程」辦理，第一時間通報本局駐區督學、衛環科並完成校安通報，於外縣市時，就醫亦請醫療單位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並務必派員關懷及追蹤師生身體狀況。

（三）安全照護及團康活動：

1. 廠商（旅行社）應為每位師生最少投保貳佰萬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
2. 廠商（旅行社）應指派經理級以上人員 一人負責業務執行，每一主題路線，應派遣總領隊一人與隨隊護理人員一名。
3. 廠商（旅行社）應派遣優秀康輔人員 1 人隨班搭車，負責導覽及輔助駕駛員維繫行車安全等工作，並全程陪同學生照料生活起居、安全維護、主持車上團康等活動。所有帶隊團輔人員需持有康輔人員證明、CPR 急救訓練證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於企劃說明書內。

（四）費用部分：

1. 戶外教育活動費用經總務處與得標廠商（旅行社）議價後，將發放實施計畫與家長同意書，由報名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應支付參加費用，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等參加費用，不包含在前述學生與家長支付費用之內，每人費用以不超過 1,500 元為主。
2. 學生每人以得標價乘以實際參加人數計列總價，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物價波動為由要求調整價格。
3. 本標案費用項目如下：車資、食宿費、全部遊樂設施及門票、服務費、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服務費及小費、康輔人員服務費與小費、各項稅金、行政費（含活動手冊編輯與印製費），全體參加人員每人最少應投保新台幣貳佰萬元之契約責任險、十萬元緊急意外事故處理費、三萬元之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4. 付款方式：

(1) 付款時依實際參與人數為準。

(2) 應付款項於活動結束後，由承攬旅行社檢附代收轉付收據、代收轉付明細表等資料辦理請款。本校於各項單據送達後即加開檢討會，確認有無違約情事後，付清餘款。

(3) 承辦旅行社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五) 路線勘查：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時間，應指派車輛，公司代表（須為本次活動之總領隊）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做行前勘察，並提供校方所需旅遊、食宿資料。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廠商（旅行社）應於活動辦理前一週召開師生行前說明會，並且印發或成立 LINE 群組提供雲端版本活動手冊（包含旅遊重要事項提醒、行程景點簡介、家長聯繫單等）送達學務處。
2. 旅行社之經驗、履約能力（最近二年內曾辦理戶外教育證明或學校之推薦函）、行程安排、食宿品質、康輔人員素養、使用車輛狀況、服務態度、附加服務、特色等均為評選之重要參考依據。另清寒學生減免金額及名額，應於企劃書中註明。
3. 凡借牌參與評選，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評選資格外，其押標金全額沒入公庫。三年內並停止其參與本校戶外教育活動之承攬權。
4. 承攬廠商（旅行社）應於出發前提示本校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保險、履約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之保單。
5. 行程規劃若遇雨天或場地不利，應有備案。

九、罰則：

- (一) 經企畫說明會投票議決獲得本校戶外教育活動之得標廠商（旅行社），若未能在三天內（扣除例假日）與本校完成簽約，除取消其承辦權外，本校並得全額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
- (二) 得標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並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 (三) 得標廠商（旅行社）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戶外教育活動之承攬權。
- (四) 得標廠商（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造成事故，應由其自負全責。

- 十、採購案公告後，如遇有特殊原因（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防疫規範與建議停止採購作業與建議延期或停辦，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採購之日起壹週內無息退還，參加投標之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 十一、本招標規格、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寒期學藝活動課程
勞務採購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 標的名稱：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寒期學藝活動課程戶外教育活動勞務採購。

二、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印鑑)

地 址：

三、 審查內容：

項次	一 般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3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4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5	旅行業綜合保險影本。			
6	最近壹期之納稅證明影本。			
7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 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8	廠商服務企劃書壹份(國中各年級 3 份、高中各年級 3 份另行裝封，證件裝入證件封)。			

※附註：

1. 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一概不予退還，得標之廠商作為 交貨驗收之依據，未得標之廠商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寒期學藝活動課程
勞務採購廠商評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與權重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 5	備註
	評分項目	權重						
1	經費預估	20%						
2	行程規劃	20%						
3	膳食安排	15%						
4	交通工具	10%						
5	服務內容	10%						
6	經驗及特色	5%						
7	企劃說明	20%						
總評分								
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說明：

1. 由各委員依評分表中羅列應評定的項目給分，評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 1，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 2，其餘依此類推。
2. 總計全體評選委員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其餘依此類推。
3. 投標廠商（旅行社）之序位總和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為第一順位；標價相同時，由評選會選派代表抽籤決定順位。